东莞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再生水利用管理，提高再生水利用效率，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说明：**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依据的规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国家战略和治水关系多次作出重要论述，并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践行“节水优先”，本条明确了“加强再生水利用管理”的要求。通过制定本办法，规范再生水利用与管理，促进节约用水、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支撑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再生水利用的规划、建设、运营、利用及监管活动。

**参考：**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再生水规划、建设、使用、运营维护及相关管理等活动。”

**说明：**

本条是关于本办法适用范围的规定。本办法从规划、建设、运营、利用及监管活动等方面对再生水利用进行规定，在参考《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二条的基础上，将规定范围调整为与本办法下述各章名称及顺序对应。通过本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市区域范围内实施的再生水利用的规划、建设、运营、利用及监管活动都必须符合办法规定。

第三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满足某种使用功能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利用设施，是指用于工业、城市杂用及景观环境的再生水厂站、输配水管网、加压泵站和其他相关设施，以及用于一般河道生态、湿地及农业用水的再生水输水河道、泵站和相关调度、调蓄工程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除企业自建用于自身利用的设施外，均为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

本办法所称运营单位是指具备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运营资金、专业技术力量、应急抢险队伍及设备，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证照的投资主体或投资主体委托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使用再生水的用户，是指从再生水利用设施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参考：**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再生工艺处理后达到不同水质标准，满足相应使用功能，可以进行使用的非饮用水，包括污水处理厂达标再生水和深处理再生水。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利用设施，是指用于工业、城市杂用及景观环境的再生水厂站、输配水管网、加压泵站和其他相关设施，以及用于一般河道生态、湿地及农业用水的再生水输水河道、泵站和相关调度、调蓄工程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除企业自建用于自身利用的设施外，均为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运营单位，是指具备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运营资金、专业技术力量、应急抢险队伍及设备，具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证照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使用再生水的用户，是指从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

**说明：**

本条是对本办法出现的部分专有名词的解释。其中，再生水定义通过对比《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程》（GB50335-2016）、《城镇再生水利用规划编制指南》（SL760-2018）及《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等标准及文件，最终采用目前较新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定义。此外，对标《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景观环境用水的再生水水质标准，东莞市现在污水处理厂的尾水实测水质可满足河道景观环境用水需求，无需进一步新增再生工艺处理，故将“再生水系指污水经适当再生工艺处理后”中的“再生工艺”删除，使表述更加简洁且覆盖范围更广。

本法所称的再生水运营单位较《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所称的再生水运营单位，增补了“投资主体或投资主体委托的”表述，主要考虑目前东莞市再生水建设项目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企业自主投建并自主运营，二是政府投资建设但委托企业运营。

本办法所称使用再生水的用户较《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所称的使用生水用户，删除了“公共”二字，使表述包含了自建和公共的再生水利用设施，使用户范围更广。

第四条【部门职责】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再生水利用的行政主管部门，镇街（园区）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再生水利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水务局应将再生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编制再生水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并执行再生水利用考核制度。

市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版）第十三“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参考：**

《合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再生水利用的行政主管部门。

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再生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的供需平衡体系，实行水资源统一配置。

发展改革、经信、国土资源、规划、环保、财政、价格、城市管理、林业和园林、公安、应急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五条“城市管理、林业、规划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在编制各类专项规划时，应当结合再生水利用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按照职责分工在园林绿化、环卫、湿地、工业、农业等方面制定再生水利用计划，配套相应再生水利用设施，并组织实施。”

**说明：**

本条是关于有关主管部门再生水利用管理职责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版）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参考《合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五条以及《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五条，针对目前我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存在部门职责分工不明晰的问题，结合我市推进再生水利用工作组织保障需求，为压实部门责任，合力推进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实现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本条明晰了各有关主管部门的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职责。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规划】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市再生水利用规划，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应遵循因地制宜，集中利用为主、分散利用为辅的原则，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相协调。

镇街（园区）水务部门依据全市再生水利用规划，制定辖区范围内的再生水利用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十四条“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

**参考：**

《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条“市水务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时，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规划等规划相协调。

各区可依据市、区规划编制区级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各区应结合重点开发区域、先进制造业园区等再生水利用需求集中区域的分布情况，在相关法定规划中编制再生水专题。”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规划的规定。本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并参考《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第五条，按照本市的部门职责分工，将组织编制全市再生水利用规划的责任主体调整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此外，按照《东莞市再生水配置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各镇街（园区）水务部门需制定辖区范围内的再生水利用规划，因此，本条进一规定“镇街（园区）水务部门依据全市再生水利用规划，制定辖区范围内的再生水利用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建设管理】以下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一）新建、改（扩）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二）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

（三）火力发电、制浆造纸、印染纺织等高耗水项目；

（四）其他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项目。

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利用设施，其建设资金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版）第五十三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第776号）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七）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强化节水减排的刚性约束，积极引导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出台优惠政策推动循环发展，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皮革、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着力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建设。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自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

《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水节约〔2021〕377号）（三）扩大再生水利用领域和规模。“按照不同用途水质要求，统筹将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环境、农业灌溉等领域。将再生水作为工业园区生产用水的重要水源，在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通过布设再生水取水点、绿化喷头等取用设施和配备运水车等方式，加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市政杂用领域再生水利用力度。在满足再生水水质要求条件下，扩大再生水用于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的规模。有条件的城市按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探索推动将再生水用于农业灌溉。”

**参考：**

《合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十条“下列项目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一）新建、改（扩）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二）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

　　（三）钢铁、火力发电、垃圾焚烧、化工等项目；

　　（四）其他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项目。

　　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利用设施，其建设资金应当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说明：**

本条是关于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规定。本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版）第五十三、《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第776号）第十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第七条、《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水节约〔2021〕377号）第三条，并参考《合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十条，明确了东莞市需配套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项目，并进一步规定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需遵守“三同时”制度。

第七条【建设管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和运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正版）第十六条“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参考：**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九条“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管理的规定。为保障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质量，本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正版）并参考《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九条规定，明确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八条【建设管理】再生水的供水系统和自来水供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禁止将再生水供水管道与自来水供水管道连接。

再生水设施和管线应当设立易于区分的标识，再生水的出水口、取水点及敞开式生态景观利用场所均应设置防护措施，并做好警示标识，防止误用。

**依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建科[2006]100号）第六章第四条“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第五条“再生水和饮用水管道之间不允许出现交叉连接”。

**参考：**

《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一条“再生水供水系统和自来水供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禁止将再生水供水管道与自来水供水管道连接。再生水设施和管线应当设立易于区分的标识，再生水的出水口、取水点及敞开式生态景观利用场所均应设置防护措施，并做好警示标识，防止误用。”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管理的规定。本条主要参照《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明确了再生水的供水系统建设的要求，确保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符合安全要求。

第九条【建设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厂应当配套建设进出水水质、水量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已投入运行但未建设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的再生水厂，应当补建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

再生水厂进出水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系统应当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共享。

**参考：**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十一条“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厂应当配套建设进出水水质、水量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已投入运行但未建设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的再生水厂，应当补建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

再生水厂进出水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系统应当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共享。”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管理的规定。为使再生水利用设施后续运行管理更高效、精准，在建设时应同步考虑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的布设。本条参考《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十一条规定，明确了再生水利用设施自动监测与中控系统建设的“三同时”相关要求。

第十条【建设管理】再生水运营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前，应及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参考：**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十二条“再生水运营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前，应当书面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管理的规定。为加强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管理，让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掌握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营情况，本条参考《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十二条规定，明确了再生水运营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营前，应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本条较《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十二条，将“应当书面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为“应及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运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告知方式，使程序上更灵活。

第三章 运 营

第十一条【日常管理】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正版）第二十七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的企业对其管理的城市供水的专用水库、引水渠道、取水口、泵站、井群、输（配）水管网、进户总水表、净（配）水厂、公用水站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参考：**

《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条“再生水供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设施日常管理的规定。为确保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运行，本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正版）并参考《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第十条，明确了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再生水运营单位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水质检测】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水质检测和水质管理制度，根据再生水用途，按照国家标准对水质进行定期检测，按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检测数据。不能进行自检或检测能力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应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正版）第二十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九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参考：**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十八条“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水质检测和水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本市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检测方法，对水质进行定期检测，按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检测数据。不能进行自检或检测能力达不到国家和本市标准要求的，应按国家和本市标准的要求，委托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设施水质检测管理的规定。为确保再生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本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正版）第二十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九条并参考《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十八条规定，明确了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水质检测和水质管理制度。考虑东莞市未制定地方性再生水检测标准，因此较《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本条将“本市”删除，同时，为使表述更加简练，把“应按国家和本市标准的要求”删除。

第十三条【应急管理】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再生水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镇街（园区）水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进行演练。

**依据：**

《城市再生水供水服务管理规范》（DB12/T 470-2020）“8.1供水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参考：**

《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二条“再生水供应企业应当制定再生水利用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进行演练。”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二十六条“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再生水利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设施应急管理的规定。为保障再生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服务质量，本条依据《城市再生水供水服务管理规范》（DB12/T 470-2020）并参照《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二条规定，明确了经营者在应急管理方面的相关要求。为确保预案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参考《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二十六条，在《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基础上，增加了“报市、镇街（园区）水务部门备案”要求。

第十四条【收费管理】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再生水费由再生水运营单位直接向再生水用户收取。

对于提供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的，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依据：**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十五）健全价格机制。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对于提供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的，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参考：**

《合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十五条“ 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使用再生水的用户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再生水水费。”

《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再生水水费由再生水供应企业直接向再生水用户收取。对于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的，各区可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付费。”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收费管理的规定。依据《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为简化再生水利用的流程，参考《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本条明确了再生水费由再生水运营单位直接向再生水用户收取。考虑东莞市目前河道生态补水等公益性项目难以实现收费管理，参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本条明确“对于提供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的，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第十五条【水价制定】再生水价格由再生水运营单位与用户以保本微利为原则，结合再生水水质、用途等情况协商确定。

再生水价格由成本、费用、税金和合理利润构成。

**依据：**

《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第776号），第十五条规定了“再生水、海水淡化水的水价在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十五）健全价格机制。建立使用者付费制度，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对于提供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的，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参考：**

《合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十五条“再生水价格应当以保本微利为原则，结合再生水水质、用途等情况，按照低于自来水价格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标准由价格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财政、水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制定。”

《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六条“集中式再生水利用项目，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多用低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水价制定的规定。为建立完善的水价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激发节约用水内生动力，灵活应对再生水利用的不同场景，本条对再生水定价原则进行了界定。依据《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第十五条以及参考《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本条明确了再生水价格由再生水运营单位与用户协商确定。参考《合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十五条规定，本条明确了再生水价格应以保本微利为原则，结合再生水水质、用途等情况，按照低于自来水价格（含污水处理费）的一定比例确定。此外，本条明确了再生水价格由成本、费用、税金和合理利润构成，并考虑东莞市政府投建项目为公益性项目，无需收回建设成本，针对该情况，本条进一步补充明确了“政府投建的再生水利用项目再生水价格成本不应包含建设费用”。

第十六条【运营责任】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与用户签订再生水供用水合同，明确再生水利用用途，保证供水水质、水压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回用标准，不得擅自间断供水或停止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向用户供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发生灾害事故、再生水水质不达标等突发事件的，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同时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镇街（园区)水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再生水用户。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正版）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参考：**

《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与用户签订再生水供用水合同，明确再生水利用用途，保证供水水质、水压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回用标准，不得擅自间断供水或停止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向用户供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发生灾害事故、突发事件的，经营者应当及时组织抢修，并通知再生水用户，报告市、区水务部门。发现再生水水质不达标情况时，经营者应当停止供水，及时通知再生水用户并向市、区水务部门报告。”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运营责任的规定。为保障再生水设施的稳定运营和服务质量，本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正版）第二十二条并参考《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四条规定，明确了再生水运营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计量管理】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计量收费，有两种或以上用水性质的，应根据不同用水性质分别安装用水计量器具。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流量计，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计量检定。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水表、流量计，不得安装使用。

 **依据：**

《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第776号）第十四条“用水应当计量。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应当分别计量。”；第十五条“用水实行计量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本）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计量管理的规定。为确保再生水用水量计量的准确性，保障再生水水费计算的合理性，本条依据《节约用水条例》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本）第九条规定，并参考《东莞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东水务〔2024〕222号）第三十条规定，明确再生水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计量收费，并对计量设备的质量管理作出要求。

第四章 利 用

第十八条【使用管理】具备再生水供水条件且水质符合用水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一）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城市杂用水。

（二）火力发电、垃圾焚烧、制浆造纸、印染纺织等高耗水行业的冷却用水、厂区绿化清扫、制浆、洗染等低品质用水环节。

（三）观赏性景观的环境用水、河道生态用水、湿地用水等环境用水。

农业用水应当本着达标安全的原则优先使用再生水。

**依据：**

《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第776号）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

《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水节约〔2021〕377号）（三）扩大再生水利用领域和规模。“按照不同用途水质要求，统筹将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环境、农业灌溉等领域。将再生水作为工业园区生产用水的重要水源，在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通过布设再生水取水点、绿化喷头等取用设施和配备运水车等方式，加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消防等市政杂用领域再生水利用力度。在满足再生水水质要求条件下，扩大再生水用于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的规模。有条件的城市按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要求，探索推动将再生水用于农业灌溉。”

《广东省节约用水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二条“规定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城镇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参考：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二十三条“具备再生水供水条件且水质符合用水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一）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城市杂用水。

（二）冷却用水、洗涤用水、锅炉用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

（三）观赏性景观的环境用水、河道生态用水、湿地用水等环境用水。

农业用水应当本着达标安全的原则优先使用再生水。”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使用管理的规定。为推广再生水利用，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本条依据《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第776号）第三十五条、《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水节约〔2021〕377号）第（三）条、《广东省节约用水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二条规定并参考《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明确了应当使用再生水的情形。其中情形之（二），根据东莞市再生水利用潜在用户调查情况显示，市火力发电、垃圾焚烧、制浆造纸、印染纺织等高耗水行业的冷却用水、厂区绿化清扫、制浆、洗染等低品质用水环节均有使用再生水的潜力，因此，情形（二）根据东莞市实际情况，调整为“（二）火力发电、垃圾焚烧、制浆造纸、印染纺织等高耗水行业的冷却用水、厂区绿化清扫、制浆、洗染等低品质用水环节”。

第十九条【使用管理】水质净化设施排放的污水水质达到地表水V类（总氮除外）及以上标准后，经补水泵站或者重力流补充至周边水体，可作为生态用水。

**参考：**

《深圳市入河排放口管理办法》（深环规〔2025〕4号）第十七条“根据监督管理需要，入河排放口分为以下四种监管类型：

（一）一般入河排放口：向环境水体排放的污水水质达到排污许可、排污登记或者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且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Ⅴ类及以上标准的排放口，包括工业企业、水质净化设施和养殖入河排放口等；

（二）重点入河排放口：向环境水体排放的污水水质达到排污许可或者排污登记要求，但主要指标未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的排放口，包括工业企业、水质净化设施和养殖入河排污口等；

（三）异常入河排放口：向环境水体排放的污水水质未达到排污许可、排污登记或者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或者无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但晴天排水时主要指标未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的排放口，包括直接排放各类废污水的排口、混入生活、商业或者工业等各类废污水的城镇雨洪排口以及因临时应急需要而设置的排放口等；

（四）生态补水口：水质净化设施排放的污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及以上标准后，经补水泵站或者重力流补充至周边水体，作为生态用水的入河排放口。”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使用管理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生态用水的利用标准，本条参考《深圳市入河排放口管理办法》（深环规〔2025〕4号）第十七条，明确了水质净化设施排放的污水水质达到地表水V类（总氮除外）及以上标准后，经补水泵站或者重力流补充至周边水体，可作为生态用水。此外，考虑目前东莞市生活污水厂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的排放限值，且根据《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总氮不参与地表水等级评价，因此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本条较《深圳市入河排放口管理办法》（深环规〔2025〕4号）规定基础上，对总氮指标进行特别说明。

第二十条【使用管理】使用再生水的用户应当向再生水运营单位提出申请，再生水运营单位应自接到用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无正当理由再生水运营单位不得拒绝用户的用水申请。受理后再生水运营单位应上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镇街（园区）水务部门备案。

**参考：**

《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三条“使用再生水应当向经营者提出申请，经营者应自接到用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无正当理由经营者不得拒绝用户的用水申请。”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使用管理的规定。为规范再生水的供应流程，确保再生水的及时供应。本条参考《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三条，规定了再生水供应中用户与再生水运营单位各自应承担的工作。为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掌握再生水利用情况，适时协调再生水供应问题，本条较《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基础上，增加了上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镇街（园区）水务部门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用户责任】再生水用户应当严格按照再生水供用水等有关合同约定使用再生水。违反合同改变再生水用途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违约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

《城镇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指南》（2012年12月试行版）第六章第二节“再生水用户应制定管理措施，避免或降低再生水利用过程中的人体健康风险和生态风险。用户应明确再生水的使用范围和水量，不得私自改变用途。”

**参考：**

《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五条“再生水用户应当严格按照再生水供用水等有关合同约定使用再生水。违反合同改变再生水用途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违约责任。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用户责任的规定。为规范再生水用户使用再生水的过程，降低再生水使用过程中的人体健康风险和生态风险，本条依据《城镇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指南》（2012年12月试行版）第六章第二节并参考《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明确了再生水用户应遵守的规定，并进一步明确用户不遵守相关规定需要负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公众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及再生水利用安全的行为：

（一）占压、拆卸、穿凿、移动再生水利用设施；

（二）改建、迁移再生水利用设施；

（三）擅自在再生水公共管网取水；

（四）私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途；

（五）私装、改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影响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六）将再生水管道与饮用水管道连接；

（七）向再生水利用设施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

（八）向再生水利用设施投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

（九）其他危及再生水利用安全的行为。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正版）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1.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2.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3.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4.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5.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6.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参考：**

《合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及再生水利用安全的行为：

（一）占压、拆卸、穿凿、移动再生水利用设施；

（二）改建、迁移再生水利用设施；

（三）擅自在再生水公共管网取水；

（四）改变用水性质和用途；

（五）私装、改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影响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六）将再生水管道与饮用水管道连接；

（七）向再生水利用设施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

（八）向再生水利用设施投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

（九）其他危及再生水利用安全的行为。”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管理中对公众责任的规定。本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正版）第三十五并参考《合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十九条规定，明确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危及再生水利用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监 管

第二十三条【监督管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镇街（园区）水务部门对再生水运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再生水运营单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受理公众对再生水运营单位的投诉；

（三）依法查处再生水运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四）建立应急预警机制，在紧急情况下依法接管再生水项目设施和运营；

（五）定期对再生水水质进行抽检，并将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依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建科[2006]100号）第五章第一条“城市政府应明确监管部门，对再生水设施的综合运营状况进行监管，以保证再生水设施的稳定运营和服务质量。”

**参考：**

《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七条“市、区水务部门对经营者实施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经营者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受理公众对经营者的投诉；

（三）依法查处经营者的违法行为；

（四）建立应急预警机制，在紧急情况下依法接管再生水项目设施和经营；

（五）定期对再生水水质进行抽检，并将检测结果向社会公布；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监督管理的规定。为保障再生水设施的安全运营和再生水运营单位的服务质量，确保再生水水质稳定达标，本条依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建科[2006]100号）第五章第一条规定，并参考《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明确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镇街（园区）水务部门对再生水运营单位实施监督管理的职责。

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对计划用水户可以利用再生水而不利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可利用数量相应核减其常规水源计划用水量；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力发电、垃圾焚烧、化工等用水户，水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依据：**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四）加快推动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水节约〔2021〕377号）（二）加强再生水利用配置管理。“制（修）订相关法规、标准与规范性文件，明确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中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最低利用量目标。规划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时，充分论证再生水利用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提出再生水利用配置方案。建设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核定下达年度用水计划时，对具备利用条件的用水户，明确再生水最低利用量指标；对按计划应当使用而未使用或使用量未达到要求的用水户，核减其下一年度的常规水源计划用水指标。”

**参考：**

《合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十四条“对计划用水户可以利用再生水而不利用的，由节水管理机构按照可利用数量相应核减其计划用水量；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力发电、垃圾焚烧、化工等项目，水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监督管理的规定。为加快推进再生水利用工作的落实，促进东莞市再生水利用量目标的达成，保障再生水得到充分利用。本条依据《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第（四）条、《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水节约〔2021〕377号）第（二）条，参考《合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十四条规定，本条明确了对可以利用再生水而不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用户，通过核减其计划用水量及不予新增取水许可等约束性手段，促使其利用再生水。

第二十五条【监督管理】镇街（园区）水务部门加强再生水计量数据管理和上报，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统计数据的，以及故意瞒报、错报、漏报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依具体情况予以通报。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监督管理的规定。为加强全市再生水计量数据管理和上报，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掌握全市的再生水利用情况。本条规定了镇街（园区）水务部门应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再生水计量数据，并对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统计数据的，以及故意瞒报、错报、漏报的镇街（园区）予以通报。

第二十六条【法律责任】再生水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正版）第三十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节约用水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考：**

《合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二十七条“再生水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说明：**

本条是关于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的规定。为加强对再生水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管理，保障再生水利用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落实。本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3月27日修正版）第三十七条、《广东省节约用水条例》（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五条规定，并参考《合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明确了节约用水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鼓励与激励

第二十七条【费用补贴】单位或个人使用再生水，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依据：**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九条“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广东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24〕2号）第九条“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和排污许可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参考：**

《深圳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六条“ 使用再生水的用户可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免交污水处理费。”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收费管理的规定。为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使用再生水，依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第九条、《广东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24〕2号）第十条，明确了免交污水处理费的具体情形。

第二十八条【金融政策】各镇街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拓展投融资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政府或其部门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应当规范项目管理。财政部门可探索争取上级资金等多元化筹资保障机制，支持再生水利用项目。

**依据：**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十六）完善财金政策。“加大中央财政资金对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投入力度。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污水资源化利用建设项目。鼓励地方设计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鼓励企业采用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手段，依法合规拓宽融资渠道。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探索开展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落实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水节约〔2021〕377号）（五）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政策。“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再生水项目的支持作用。支持符合条件企业采用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手段，依法合规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开展再生水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参考：**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二十九条“各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项目，政府或其部门依法选择符合要求的经营者，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应当规范项目管理。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再生水发展的投入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再生水利用设施的信贷资金，对于以PPP模式建设的再生水项目，通过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财政补贴等形式予以支持。”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金融政策的规定。为激发、调动再生水项目社会参与度，推动再生水项目建设，本条依据《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第（十六）条、《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水节约〔2021〕377号）第（五）条，并参考《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对推进再生水项目建设的金融政策进行了明确。

第二十九条【激励政策】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加大对再生水运营单位的扶持力度。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再生水利用项目用地需求。科技主管部门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加大再生水利用技术的科研创新。

**依据：**

《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水节约〔2021〕377号）（五）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政策。“建立健全促进再生水利用的管理体制和激励机制，制定出台相关财税、投融资、价格等政策。”

《济南市再生水利用工作的意见》（济政发〔2024〕1号）“市、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根据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统筹考虑再生水利用发展目标及布局，将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项目用地。”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十七）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将污水资源化关键技术攻关纳入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专项规划，部署相关重点专项开展污水资源化科技创新。引导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污水处理企业等组建污水资源化利用创新战略联盟，重点突破污水深度处理、污泥资源化利用共性和关键技术装备。编制污水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和实践案例，推广一批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及时发布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

**参考：**

《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三十条“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加大对再生水运营单位的扶持力度。”

《合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六条“鼓励、支持再生水利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促进再生水利用。”

**说明：**

本条是关于再生水利用激励政策的规定。为减轻再生水运营单位的经济负担，进一步提高再生水生产的积极性，保障再生水项目用地需求，支持再生水领域科技创新，从本条依据《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水节约〔2021〕377号）第（五）条、《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第（十七）条、及《济南市再生水利用工作的意见》（济政发〔2024〕1号），并参考《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津水规范〔2020〕2号）第三十条、《合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198号）第六条规定，明确了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工信、科技主管部门对再生水运营单位的扶持要求。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施行时间】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东莞市水务局所有，若上级有规定从其规定。

说明：

本条是关于施行时间的规定。